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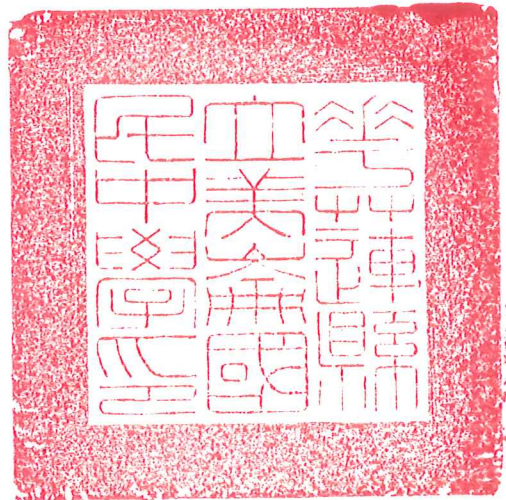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崙中人字第11400035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(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年7月30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)甄選結果如下：

(一)英語文專長(留職停薪代理缺)：正取烏禮蔓可可。

二、上開正取人員，請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一信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三、本次甄選後缺額均已補齊不續辦後續甄選作業。

校長羅崇禧